

調價頻率與燃料成本

- 定價公式為專用氣站售賣的石油氣定出上限價格(P)。這公式包含兩個元素，即國際氣價(A)及營運價格(B)：

$$P = A + B。$$

- 國際氣價(A)會直接反映在零售價上。現行定價公式內的國際氣價(A)須按過去六個月的國際氣價升跌每半年調整一次。營運價格(B)則是營辦商在投標時提出的營運成本和邊際利潤。除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外，營運價格在 21 年的合約期內維持不變。
- 按一輛石油氣的士或小巴每月到專用氣站平均入氣 1,000 公升計算，在 2005 年 7 月至 12 月的國際氣價依次序為每公升 \$1.71、\$1.73、\$1.88、\$2.22、\$2.34 和 \$2.30，而專用氣站的平均營運價格(B)為每公升 \$0.88。司機每個月的平均燃料開支會如下：

每半年調整

根據現行每半年調整的安排，(A)是之前六個月的國際氣價的平均價，即每公升 $\$(1.71+1.73+1.88+2.22+2.34+2.30) \div 6$ ，等於每公升 \$2.03。司機在往後6個月的燃料總開支是 $\$(2.03+0.88) \times 1,000 \times 6$ ，等於 \$17,460，亦即每個月 \$2,910。

每月調整

當實行每月調整的安排後，將會以之前的一個月國際氣價作計算。所以，第二至第七個月的石油氣零售價會分別是每公升 $\$(1.71+0.88)$ 、 $\$(1.73+0.88)$ 、 $\$(1.88+0.88)$ 、 $\$(2.22+0.88)$ 、 $\$(2.34+0.88)$ 和 $\$(2.30+0.88)$ 。司機在這六個月內的燃料總開支是 $\$(2.59+2.61+2.76+3.10+3.22+3.18) \times 1,000$ ，等於 \$17,460。亦即每個月同樣是 \$2,910。

每三個月調整

如果每三個月調整一次，國際氣價的每三個月平均價會反映在第四個月和第七個月上，即每公升 $\$(1.71+1.73+1.88) \div 3$ 和每公升 $\$(2.22+2.34+2.30) \div 3$ ，分別等於每公升 \$1.77和 \$2.29。司機在6個月的燃料總開支是 $\$(1.77+0.88) \times 1,000 \times 3 + \$(2.29+0.88) \times 1,000 \times 3$ ，等於 \$17,460，亦即每個月 \$2,910。

實際燃料開支不變

以上的計算顯示，調價頻率的變動，不會增加司機的燃料開支。